

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和《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7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向依法纳税并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设立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根据《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

第三条 小微企业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